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
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YXGL25GZ18136)

招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部分
(共二册)

采购人：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的，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全面阅读和理解。

二、招标文件第2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投标人须知”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相同效力。

目 录

第一卷	1
第1章 招标公告	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67
第5章 计划进度及采购清单	68
第三卷	74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1章 招标公告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2025 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人为珠江水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2025 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南木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内容概况：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2025 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采购鱼类智能识别系统等设备共 90 台（套/个）；最高限价：人民币 106.746 万元。简要技术要求：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货物要求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3 计划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实际采购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采购通知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5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方式：供应商将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文件登记表》复印件（详见附件）。

备注：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现场报名：供应商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

2) 网上报名：供应商应填写打印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 020-37209484）报名资料通过后，供应商必须于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招标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 0158 110 8 0000 0704），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3) 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9月10日09时30分，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1室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yesin.net.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寿路80号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莫工

电话：020-87117714

7.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301室（部位：内自编05房）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吕工

电话：020-37209484-804

电子邮件：gdyxxg@163.com

8.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联系电话：020-87117003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获取文件登记表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组/标段号 (注：无用“/”表示)		
获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获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获取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代理机构发送本项目相关文件至上述“邮箱”，视为有效送达。 文件获取单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文件获取单位自行承担。 文件获取单位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附件2：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现场报名或发送资料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YXGL25GZ18136

项目名称：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06.746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106.746

二、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概况：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2025 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采购鱼类智能识别系统等设备共 90 台（套/个）。

（2）简要技术需求：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货物要求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南木镇。

2、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实际采购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采购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1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供应商将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文件登记表》复印件（详见附件）。

备注：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现场报名：供应商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

2）网上报名：供应商应填写打印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020-37209484）报名资料通过后，供应商必须于本采购项目“投标邀请”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招标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0158110800000704），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3）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09：00：00至09：3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寿路80号

联系方式：020-871177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301室（部位：内自编05房（仅限办公））

联系方式：020-37209484-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话：020-37209484-804

发布人：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8月20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联系人：莫工 电话：020-8711771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吕工 电话：020-37209484-804 传真：020-37209484 电子邮件：gdyxxg@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2025 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2025 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鱼类智能识别系统等设备共 90 台（套/个）。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 包组 1：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2025 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包组 1 设备的购置、包装、运输、交货、现场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实际采购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采购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南木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部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
1.9.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允许部分非主体货物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供货要求、技术性能指标、合同条款、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产品检验或认证等材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出现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 （1）不符合第3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的； （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7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形式：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提出澄清申请（传真至020-37209484，同时发送邮件Word文档至gdyxxg@163.com）。澄清申请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未按本章时间要求和附件一格式提交澄清申请函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收到采购人书面澄清材料后24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收到采购人书面澄清材料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限价	☐ 无 ☒ 有，人民币106.746万元，其中：包组1最高限价：106.746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综合考虑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结合自身实力、市场状况、交货期、质量要求及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 份； 副本可以用已签字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 U 盘 1 份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须包括内容： （1）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且已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2）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可编辑文件，文本文件为 word 和 PDF 文档。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文件一致，其中投标文件存放在 U 盘根目录下。当电子版数据与纸质版商务部分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本为准。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2025 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或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 2025 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电子版” 招标编号：YXGL25GZ18136 采购人名称：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1 室会议室） 递交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09:00:00 至 09:30:0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1室会议室）
5.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各投标人各派1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程序于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得少于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yesin.net.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1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无效投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1.4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3	开标会上投标人须提交有关材料原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以下资料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则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委托协议约定，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采购代理费按以下方法收取： 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下浮 20%计算。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和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计划进度及采购清单；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采购人对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前收到的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予以澄清答复。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4.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第一册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商务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8)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9) 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2) 总体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
- (4)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同一包件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符合本章第1.4.1项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5.3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副本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应清晰可见。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

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查验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由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
- (6) 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公告

7.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1.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规定时间提出。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合同经签订后，公示3个工作日。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须按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规定时间提出。采购人在异议调查处理期间，相关投标人应给予充分配合，投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材料或给予必要的配合。采购人做出异议调查处理决定后，可继续开展招标工作。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无效投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开标会上投标人须提交有关材料原件、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万元）	计划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标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主持人： 开标人： 唱标人： 记录人：

采购人： 监督人： 见证人：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公告（格式）

（项目名称） 中标公告

注：以财政部规定格式为准。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格式（格式）

（注：如有调整，以实际发出为准。）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计划交货期：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6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注：如有调整，以实际发出为准。）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__年 月 日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无投标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有效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交货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产品清单报价表	符合第5章“计划进度及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一册“商务部分”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册“技术部分”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4项规定
		其它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A: 30 分 商务部分 B: 15 分 技术部分 C: 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评审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总价	价格评审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审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30
2.2.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与鱼类繁育相关的设备），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4
		体系认证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具备机电、机械、电子、电气、销售等相关专业能力，每人 2 分，最高 4 分。 注：（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①毕业证书复印件，专业类别以毕业证书为准；②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8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2.2.4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产品性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重要技术条款或者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共16项，每满足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32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则可以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中或者产品操作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宣传彩页等任意一种，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相关参数的不得分。）	32
		总体实施方案1	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且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整体实施方案；②进度计划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全部提供得8.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至0分为止。	8
		总体实施方案2	(1)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完善、进度计划措施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方案高效、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方案条理清晰，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较完善、进度计划措施可行性高、安装调试方案较为高效、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简单、进度计划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安装调试方案低效、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仅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售后服务1	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且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书、②响应时间、③重要时期保障服务、④应急服务管理、⑤技术培训方案、⑥日常巡检方案、⑦维修管理制度、⑧预防性检查。方案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4
		售后服务2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响应时间快、重要时期保障服务针对性强、应急服务管理全面、技术培训方案清晰、日常巡检方案切合实际、维修管理制度明确、预防性检查方案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较为详细，响应时间较快、重要时期保障服务针对性较强、应急服务管理较全面、技术培训方案较清晰、日常巡检方案操作性高、维修管理制度较明确、预防性检查方案可行性较高，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简单，响应时间慢、重要时期保障服务无针对性、应急服务管理不详、技术培训方案粗略、日常巡检方案操作性低、维修管理制度模糊、预防性检查方案可行性较低，仅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2.2.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c.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监狱企业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1.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2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商务部分由每位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由每位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1）可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评标委员会也可以直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或投标人以不合理高价影响招标，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本合同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运）〉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
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XGL25GZ1813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包括仪器设备主要采购内容为鱼类智能识别系统、独立水
净化系统、玻璃鱼缸及底部柜体一体化定制及造景等仪器设备90台（套/个）。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1	鱼类智能识别系统		套	1			
2	独立水净化系统		套	1			
3	玻璃鱼缸及底部柜体一体化定制及造景		个	11			
4	冷暖恒温机		台	11			
5	滚筒式微滤机（网片）		个	1			
6	pH探头（在线pH传感器）		个	1			
7	盐度探头（在线导电率传感器）		个	1			
8	帆布池		个	10			
9	漂流性孵化器		个	8			
10	沉性卵孵化框（铝制边框）		个	10			
11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台	2			
12	生物显微镜		台	1			
13	冰箱		台	2			
14	网箱		个	25			
15	麦氏孵化器		台	1			
16	漂流性卵孵化器		台	4			
合计			台（套/个）	90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①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②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所有设备供货，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③ 第三次支付：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完成培训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部设备相关材料，并提供等额发票和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④ 第四次支付：本合同完工验收且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交由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和等额发票，甲方审核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另觅第三方进行服务，服务费从结清款中直接扣减，结清款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可提交甲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结清款，甲方不得拒绝。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每次付款中标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包括支持性资料）和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付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南木镇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标）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一年届满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履约验收标准：相关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配合完成开箱验收、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2.为甲方交货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对核心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乙方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2.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3. 合同设备除了用户有特别规定外，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 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故障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7.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8.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乙方的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送货车辆必须向甲方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甲方单位放行时能清晰辨认。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1..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2..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合同设备除了用户有特别规定外，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故障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并赔付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乙方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本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申请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标金额的5%）。 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还退款函，甲方收到催款函后28天内仍未退还的，

		甲方每月应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扫描件给甲方备案，且必须在甲方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如需更换人员，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2.进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进场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货物延迟交付的，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二、仪器设备质保期清单

附件三、廉政建设承诺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生产厂家 /品牌	产品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	备注
1	鱼类智能识别系统				
2	独立水净化系统				
3	玻璃鱼缸及底部柜体一体化定制及造景				
4	冷暖恒温机				
5	滚筒式微滤机（网片）				
6	pH探头（在线pH传感器）				
7	盐度探头（在线导电率传感器）				
8	帆布池				
9	漂流性孵化器				
10	沉性卵孵化框（铝制边框）				
11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12	生物显微镜				
13	冰箱				
14	网箱				
15	麦氏孵化器				
16	漂流性卵孵化器				

附件二：仪器设备质保期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质保期
1	鱼类智能识别系统			1	1 年
2	独立水净化系统			1	1 年
3	玻璃水缸及底部柜体一体化定制及造景			11	1 年
4	冷暖恒温机			11	1 年
5	滚筒式微滤机（网片）			1	1 年
6	pH探头（在线pH传感器）			1	1 年
7	盐度探头（在线导电率传感器）			1	1 年
8	帆布池			10	1 年
9	漂流性孵化器			8	1 年
10	沉性卵孵化框（铝制边框）			10	1 年
11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2	1 年
12	生物显微镜			1	1 年
13	冰箱			2	1 年
14	网箱			25	1 年
15	麦氏孵化器			1	1 年
16	漂流性卵孵化器			4	1 年

附件三：廉政建设承诺书格式

廉政建设承诺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项目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若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不得参加以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合同规定以外的某种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水利部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着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八、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促进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圆满实现项目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议，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
- （2）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4）定期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5）督促工程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做好水上安全管理工作。
- （6）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做好水上安全生产工作。
- （7）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积极配合安全监督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
- （2）单位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
- （3）接受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 （4）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5）结合所承担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应急处置预案。
- （6）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做好现场安全宣传教育
- （7）建立日常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制度。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在短时间内解除的安全隐患，要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价，加强检查，直至隐患解除。
- （8）进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挂牌登记，做好统计和点名。
- （9）发生伤亡事故，要及时报告，并立即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抢救。
-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考核奖惩制度。
- （11）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积极配合安全监督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三、共同责任

本责任书各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责任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继任人继续承担当然责任。

四、本责任书放入合同书作为合同的附属部分。

五、本责任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5章 计划进度及采购清单

1. 概述

1.1为了使交货与工地的仓储保管协调，除非得到买方的批准，所有的交货不得早于规定的交货进度前15天。

1.2因买方原因要求卖方推迟合同产品发运30天以内时，或要求提前10天以内时，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应提出合同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因买方原因要求卖方推迟合同产品发运超过30天以上时，或要求提前超过10天以上时，相关交货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

1.4交货计划时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因工程建设计划发生变化，相应的交货时间需要调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交货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实际采购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采购通知为准。

注：（1）以上时间为货物运至工地时间，卖方应依据此时间做相应的交货时间表，买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2）所有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合格证、保修卡等随产品一次性交货。

3. 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南木镇，买方指定位置。

2)在交货地点的卸车由卖方负责。

4. 采购清单说明

4.1采购清单应与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图纸等所有条款及条件的要求，完整填写报价表中各项目的出厂单价、出厂合价、运杂费、保险费、合价、小计、合计等所有要求填写的内容。凡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则认为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全部成本、合理利润、税费及风险等）均已包含在报价表的有关项目单价和合价及总报价中。

4.2合同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4.3采购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4.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4.5采购清单分为1组。

组号1：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

5. 投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采购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5.1采购清单报价表组成：

5.1.1投标报价汇总表

5.1.2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分项报价表

5.2 投标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5.3 采购清单报价填写规定

采购清单报价应与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所有条款及条件的要求一起阅读理解，完整填写报价表中各项目的单价、合价、合计等所有要求填写的内容。

（1）投标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供货的产品、材料及其附属件以及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合同产品的制造、试验与检验、出厂验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交货、工地开箱检验、装卸（其中含产品抵达合同规定的现场交货地点后的卸货）、运杂费、保险费、试运行、验收、保险费，同时包括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出厂检验等全部成本、合理利润和税费，并包括除合同另有规定以外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风险（包括物价和汇率等的变化）所需全部费用。

（2）采购清单中的相关费用包含质保期服务以及投标人对采购人在工地的培训等技术服务费。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4）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采购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采购清单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5）在招标文件中如有未专门提到的任何元件和装置，但对于构成一个完整的、性能良好的相关设备是必不可少的，或者对于安全、稳定运行或对于改善运行品质是必要的，或施工、安装、调试和运行过程中易损坏的零部件（不限于此），投标人应予以提供。

（6）采购清单报价中，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则认为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全部成本、合理利润、税费及风险等）均视为已分摊在采购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7）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数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采购数量。

（8）采购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采购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采购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采购清单报价表合计栏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采购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采购清单（或采购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采购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9）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表2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YXGL25GZ18136

单位：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⑦×⑧	⑩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产品生产厂家/品牌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鱼类智能识别系统	详见技术部分			套	1			
2	独立水净化系统	详见技术部分			套	1			
3	玻璃水缸及底部柜体一体化定制及造景	详见技术部分			个	11			
4	冷暖恒温机	详见技术部分			台	11			
5	滚筒式微滤机（网片）	详见技术部分			个	1			
6	pH探头(在线ph传感器)	详见技术部分			个	1			
7	盐度探头（在线导电率传感器）	详见技术部分			个	1			
8	帆布池	详见技术部分			个	10			
9	漂流性孵化器	详见技术部分			个	8			
10	沉性卵孵化框（铝制边框）	详见技术部分			个	10			
11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详见技术部分			台	2			
12	生物显微镜	详见技术部分			台	1			
13	冰箱	详见技术部分			台	2			
14	网箱	详见技术部分			个	25			
15	麦氏孵化器	详见技术部分			台	1			
16	漂流性卵孵化器	详见技术部分			台	4			

合计（汇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元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 技术性能指标

另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部分。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另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部分。

第三卷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按以下格式分别编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部分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P ~P
2	认证证书	P ~P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P ~P

目录（应有页码标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招标文件需求制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八、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九、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我方认真研究了（项目名称：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YXGL25GZ18136）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规定提交了投标文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约定，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一旦通知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保证按照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承包的项目，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及附件包装、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税金(保险)及各项技术服务等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内，不再另行取费。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二）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我们同意负担直至协议签署时为止，我方投标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_____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加本次开标活动的，可不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须全文引用第5章“计划进度及采购清单”中“4、采购清单说明”的内容，并根据自身报价做补充说明。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格式见第5章报价表组成。

四、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部分的“商务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并应对相应条款逐条响应或提出偏差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原编号	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固定资产				初级职称人员		
流动资产				技工		
开票信息						
是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票类型：（普票/专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说明：需填写在税局备案的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						
发票收件人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情况的其它有关资料。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说明：本表按第3章评标办法的“2.2.4（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的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十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YXGL25GZ1813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部分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产品性能	P ~P
2	总体实施方案	P ~P
3	售后服务	P ~P

目录（应有页码标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招标文件需求制作。

-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产品性能）
- 二、总体实施方案
- 三、售后服务
- 四、其他资料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产品性能）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技术偏差按下表格式依次填报，未在本表中说明的均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

投标人应注意：

（1）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中不得提出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条款，否则发包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2）对于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均是投标人应满足的最基本技术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更具权威性的替代工艺、材料、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必须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否则采购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响应表（产品性能）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编号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为保证工程及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供应商应作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培训、上门进行维修维护等，合同设备除了用户有特别规定外，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详见承诺函	

注：

1. 技术参数中不带“★”或“▲”号为一般技术条款。
2. 技术参数中带“★”号为实质性条款；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中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则可以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功能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中或者产品操作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宣传彩页等任何一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相关参数的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YXGL25GZ18136）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为保证工程及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本公司作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培训、上门进行维修维护等，合同设备除了用户有特别规定外，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本公司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总体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三、售后服务

(格式、内容自拟)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 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XGL25GZ18136

第二册 技术部分 (共二册)

采购人：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1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一览表

招标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2025年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	90台（套/个）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实际采购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采购通知为准	人民币106.746万元

二、项目实施、功能要求

- 1.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供货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供货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2.若中标后为采购人交货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 3.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本项目仪器设备的购置，可加强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鱼类繁殖研究能力及科普教育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及科普展示效果，为保育中心全面开展珍稀特有鱼类繁殖、保育、救护、监测和研究工作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今后开展科研工作、申请科研项目和资料以及研发科技成果等提供基础条件。
- 4. 中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三、供货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实施人员及工程师的名单和身份证扫描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如需更换人员，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2.进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进场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五、包装和运输、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送货车辆必须向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采购人单位放行时能清晰辨认。

4.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7.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8.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破损由中标人负责。

9. 合同价格为供应商承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含设备原价、税费（含关税）、运杂费和采保费）、运输费（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合同验收费、利润、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六、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相关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开箱验收、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

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七、培训

1.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中标人的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为保证工程及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供应商应作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培训、上门进行维修维护等，合同设备除了用户有特别规定外，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4.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日常巡检方案、维修管理制度、预防性检查方案，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故障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重要时期的保障服务方案。

九、安装与调试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针对现场的突发情况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4.技术资料：

(1) 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 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5.报价要求：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中必须包含为完成采购内容到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费用，包括设计、采购、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因素的安装费、直接费、间接费、售后培训相关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其它税费、人员保险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6.资料保密：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有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给采购人作为违约金并赔付直接经济损失。

十、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在合同期内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28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交货款：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供货，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28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验收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完成培训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交全部设备相关材料，并提供等额发票和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28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4.结清款：本合同完工验收且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提交由采购人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和等额发票，采购人审核后28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另觅第三方进行服务，服务费从结清款中直接扣减，结清款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中标人可提交采购人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采购人支付合同结清款，采购人不得拒绝。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每次付款中标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包括支持性资料）和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付款。

十一、履约担保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2. 金额：合同（中标）金额的5%；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4.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一年届满止。

十二、采购清单及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规格、参数要求	备注
1	鱼类智能识别系统	套	1	用于车间大救护池珍稀鱼类展示、鱼类行为学实验研究使用	大屏显示器： 1. 物理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px； 2. 电源：AC 100 V~240 V，50/60 Hz； 3. 像素：≥2400万； 4. ▲CPU：不低于4核； 5. 工作湿度：10%~90% RH。 水下云台及摄像系统： （一）水下云台： 1. 云台旋转角度：水平±180°，连续旋转，垂直±50°； 2. 工作温度：-20°~55°； 3. 耐水压：不少于2000Kpa； （二）摄像系统 1. 最高分辨率：不少于3840×2160P； 2. 漏水检测； 动态鱼类识别系统： 利用包括视频采集技术、图像智能分析技术、远程通讯技术等，通过全视角水下网络摄像机拍摄鱼类图片，调用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对鱼种类的识别和统计，可安装于河道、湖泊、水族馆等水域，实现水下鱼类监测，为水生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1. 视频数据分析与处理：对摄像机拍摄到的视频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提取其中出现的水生动物图像（主要是鱼类）； 2. 鱼类图像识别：通过图像识别算法，确定鱼类的种类信息； 3. 识别结果展示：系统可以将识别结果以可视化方式展示，例如在界面上显示动物的种类、数量以及统计图表等；	核心产品、主要标的

					4. 系统具备图像识别鱼种类、数量、体长、体高等参数； 5. ▲在线交互展示平台：鱼类识别种类，鱼类形态特征、生态习性及分布信息实时显示。	
2	独立水净化系统	套	1	用于车间大救护池养殖水体净化使用	1. 全自动转鼓微滤机： 1) ▲最大处理能力：$\geq 200\text{T/H}$； 2) 总功率：$\leq 370\text{W}$； 3) 电压：$100\sim 220\text{V}$； 2. 变频水泵： 最大流量：$\geq 100\text{T/H}$； 3. 杀菌灯：功率$\leq 100\text{W}$； 4. 包含生物毛刷、氧气泵。	
3	玻璃水缸及底部柜体一体化定制及造景	个	11	用于车间小型鱼类展示使用	1. 上方玻璃水缸：玻璃厚$\geq 10\text{mm}$，材质：超白玻璃； 2. 下方柜体：烤漆面（柜可放下滤水器材）； 3. ▲造景： 至少包含洞穴缸、溪流缸、急流缸三种造景。	
4	冷暖恒温机	台	11	用于车间玻璃水缸水体控温使用	1. 电压：$100\sim 220\text{V}$； 2. ▲制冷量：$\geq 650\text{W}$； 3. 制冷额定电流：$\leq 1.9\text{A}$； 4. 外形尺寸：$\leq 310\times 375\times 500\text{mm}$。	
5	滚筒式微滤机（网片）	个	1	用于车间滚筒式微滤机替换	1. 采用微孔过滤工艺； 2. ▲材质：不锈钢。	
6	pH探头（在线pH传感器）	个	1	用于车间循环水养殖控制系统配件更换	1. 外壳材质：ABS/PC 合金； 2. 测量原理：玻璃电极法； 3. ▲量程与分辨率：$0\sim 14.00\text{pH}$，0.01pH； 4. 精度：± 0.1； 5. 工作条件：$0\sim 50^{\circ}\text{C}$； 6. 安装方式：沉入式安装。	
7	盐度探头（在线电导率传感器）	个	1	用于车间循环水养殖控制系统配件更换	1. 测量原理：电极法； 2. ▲量程范围和分辨率：$0\sim 70.0\text{PSU}$，0.01PSU； 3. 精度：$\pm 1.5\%$； 4. 工作条件：$0\sim 50^{\circ}\text{C}$； 5. 安装方式：沉入式安装。	
8	帆布池	个	10	用于鱼类救护暂养使用	1. ▲主材：PVC夹网布（密度$\geq 1100\text{g/m}^2$）； 2. 框架：镀锌钢管，或铝合金型材，防腐处理； 3. 连接件：304不锈钢螺丝。	
9	漂流性孵化器	个	8	用于车间珍稀	1. 总容积：$\geq 90\text{L}$； 2. 过滤系统：进水口配备滤	

				鱼类繁殖孵化使用	网; 3. ▲流速: 0.15~0.30 米/秒; 4. 材质: PP材质; 5. 滤网目数: 50目~70目; 6. 孵化密度: ≥ 100 万尾鱼苗。	
10	沉性卵孵化框(铝制边框)	个	10	用于车间珍稀鱼类繁殖孵化使用	1. 材质: 优先选用铝合金; 2. ▲腐蚀性优异: 适用于淡水及海水养殖环境; 3. 网目规格: 35~40目。	
11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台	2	用于观察鱼类胚胎发育情况	1. 目镜: 双边视度独立调节 ± 5 屈光度; 2. ▲观察头: 铰链式三目, 瞳距调节范围54-75mm; 连续变倍物镜0.67X~4.5X, 超长工作距离 ≥ 100 mm; 3. 调焦托架: 调焦镜架, 调焦手轮松紧可调, 升降范围0~50mm; 4. 照明系统: 上/下LED光源照明。	
12	生物显微镜	台	1	用于观察鱼类胚胎发育、鱼病检查等使用	1. 目镜筒: 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 高眼点, 30° 倾斜, 瞳距调节50~75mm; 2. ▲物镜: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4X/10X/20X/40X/100X; 3. 载物台: 高抗磨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精度0.1mm; 4. 照明系统: 暖白光LED光源, 亮度连续可调。	
13	冰箱	台	2	用于车间肉食鱼类饲料冷冻保存	1. 总容积: ≥ 700 L; 2. 内胆材料: 304不锈钢; 3. 温控器: 电子温度控制器, 数码温度显示, 调节单位1℃, 箱内温度-25℃~-65℃可调; 4. 报警: 传感器故障报警、确保使用安全; 5. ▲制冷技术: 单机自复叠式制冷技术, 节能, 环保。	
14	网箱	个	25	用于培育珍稀鱼类鱼苗和亲本使用	1. 材质: 以聚乙烯(PE)为主; 2. 框架材料: 毛竹或镀锌钢管; 4. 形状: 长方形; 5. 规格: (10m×5m×3m) ± 0.5 m。	
15	麦氏孵化器	台	1	用于珍稀鱼类繁育孵	1. 整体尺寸: 不高于1700×750×1700mm; 2. ▲孵化器单元:	

				化使用	12×孵化瓶（亚克力材质）； 3. 水处理单元： 含生化箱、紫外线杀菌器、动力水泵、温控系统照明灯。	
16	漂流性卵 孵化器	台	4	用于珍稀鱼类 繁育孵化使用	1. 壁厚：6.0~8.0mm； 2. 内置过滤网材质：316L不锈钢材质； 3. 过滤目数：60~80目； 4. ▲材质：采用全新无毒材料抗 UV PP 聚丙烯材质。	